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
第267號

聲請人 即

反聲請相對人 A 0 2

代理人 蔡皇其法扶律師

相對人 即

反聲請聲請人 A 0 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之聲請駁回。

A 0 1對於A 0 2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A 0 2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伊年已68歲且病痛纏身，名下無財產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卻須支付住處租金6,800元，並經社政機關駁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，顯然無法維持生活。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1為伊之子女，對伊應負有扶養之義務，為此參考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33,730元，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及第1117條等規定，請求其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月給付伊生存期間之扶養費23,730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之12期喪失期限利益。又伊確實從A 0 17、8歲開始，就沒有扶養A 0 1等語。

二、A 0 1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：A 0 2婚後沉迷賭博、酗酒且不務正業，並多次毆打伊及伊之母A 0 3，亦於伊出生後從未予以扶養或照顧，也從未負擔伊之扶養費用，甚於伊等面前揚言引爆瓦斯桶同歸於盡，顯屬對伊故意為虐待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且無正當理由未盡對於伊之扶養義務，情節更屬重大，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伊對A 0

01 2之扶養義務，並駁回A 0 2給付扶養費之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負扶養義務之順序，以
03 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，並應各自依其經濟能力，
04 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以不能維持生
05 活者為限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
06 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此觀諸民法第1114條第1
07 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1117條及第11
08 19條等規定甚明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
09 持生活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
10 照）。是此，受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毋須以無
11 謀生能力作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僅須不能以自己之財產
12 維持生活，即有受扶養之權利。經查：

13 (一)A 0 2主張A 0 1為其子女，且其現名下無財產，每月收入
14 約10,000元，卻須支付住處租金6,800元，並經社政機關駁
15 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等語，已為到庭之A 0 1所不爭執，且
16 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17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
18 及本院依職權查得之A 0 2財稅資料等為證（見本聲請卷第
19 15、17、19-25、29-30頁），足認A 0 2確實無法維持生
20 活，已合於受直系血親卑親屬扶養之要件。

21 (二)惟按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
22 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
23 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
24 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
25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
26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
27 義務」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定。茲查，
28 A 0 1主張：A 0 2自伊年幼時起即未扶養伊等情，核與A
29 0 2自承：伊自A 0 1 7、8歲開始就沒有扶養其等語（本聲
30 請卷第123頁），及與證人甲○○到庭證稱：伊係A 0 1之
31 阿姨，A 0 2與A 0 3於72年間離婚，雖然還住在一起，但

01 A 0 2 如果拿不到錢就會動手毆打 A 0 3，A 0 1 與 A 0 3
02 每天晚上都在外面流浪，還遭警察盤查做筆錄，後來在 A 0
03 1 9 歲的時候，其等搬回娘家居住，A 0 2 還會去騷擾娘
04 家，不僅沒有探視，也沒有扶養 A 0 1 等語（本聲請卷第 12
05 3-125 頁）均屬相符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 A 0 2 在 A 0 1
06 成年前，確有長期未對其扶養或照顧之事實，且連基本之探
07 視或關愛亦均付之闕如，自屬情節重大，如仍令其成年後應
08 扶養 A 0 2，顯違事理之平，故 A 0 1 依上揭規定，反聲請
09 免除 A 0 1 對於 A 0 2 之扶養義務，自屬有據。綜上，A 0
10 1 反聲請免除其對於 A 0 2 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，則其對於 A 0 2 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，應認 A 0 2 請求
12 A 0 1 按月給付生存期間之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2 項、民事訴訟
14 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李姿嫻